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如东县土肥站</u>的2025年如东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"三新"集成推进县建设项目水稻穗肥 38%(30-0-8、Zn≥0.1%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水稻穗肥 38%(30-0-8、Zn≥0.1%,属于_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(企业名称)安徽省嘉丰肥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60__人,营业收入为__987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500__万元,属于_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□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备注: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"货物",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